

2025年法学研究发展报告发布

补足新兴法学科短板是当务之急

1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法学编辑部发布“2025年法学研究发展报告”。报告围绕面向“十五五”规划的法学研究、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法治实践的理论回应以及法学研究的挑战与展望等维度，汇集国内顶尖法学学者的研究洞见，旨在为法学研究的创新发展提供参考。

面向“十五五”规划的法学研究

2025年，中国法学研究呈现面向“十五五”规划的鲜明特点。各部门法的实践深化与制度完善，成为衔接规划目标与法治落地的纽带。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教授看来，《民法典》促进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的建立；当前应当以《民法典》为基本遵循，进一步深化严格执法；《民法典》的颁布为公正司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生态环境领域，上海政法学院校长郑少华教授建议，要完善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

度，构建环境公益诉讼类型多元的现代型诉讼、合理安排环境公益诉讼原告顺序，并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教授则表示，要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就需要统筹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分类处理，重点在于提高行贿人的违法成本，遏制行贿人的“围猎”动机。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2025年，法学研究在整体面向与各部门法学上，均呈现出强烈的自主意识与方法创新。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认为，应当把握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的立场方法，采用推进学科专业调整、促进新兴学科发展、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涉外法学学科建设的途径，促进新时代法学学科体

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深度联动和一体建设。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教授关注经济法学领域发展。他表示，应推进经济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的持续研究，从而不断积累相关学术共识，丰富和完善经济法学知识体系。

清华大学法学院周光权教授提出，建构体系化的刑法理论，能够一体地解决未遂犯、共犯等难题，并在遇到难办案件时易于形成司法共识。但在追求体系化的同时，应立足于刑法保护法益的政策目标探寻理论的妥当性。

关于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认为，最重要的就是推动民事诉讼实践与理论的有效互动，不断生成具有自主性的民事诉讼法学知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就《刑事诉讼法》强制措施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应以比例原则为总体统领，系统重构强制措施、羁押及非羁押措施以及替代性措施的内

部逻辑，确立分层控制、权利救济等多维保障机制。

法治实践的理论回应

2025年，法学界顺应全球数字治理趋势，通过立法完善、制度构建等举措，为规范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在教育法治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对立法提出新要求。中南大学法学院彭中礼教授认为，在教育法典编纂过程中，可以有机融入人工智能教育相关内容：总则编坚持“发展+安全”并重的立法理念，分则编可按照教育形态和教育关系的实际需要进行设计。

对于数字法治的理论建构，华东政法大学马长山教授提出，需要确立“人本主义”的法治价值，回应《全球数字契约》倡议，构建人工智能的伦理约束机制，探索“中国式”的数字法治，从而为全球“数字文明共同体”贡献交流互鉴的“中国方案”。

关于刑事司法数字化改

革，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林喜芬教授表示，未来应从动态性调整、应用层限制、多主体协调的角度构建诉讼价值融合机制，实现诉讼程序中数字技术的差异化供给，推动刑事司法数字化改革新格局的形成。

法学研究的挑战与展望

当前，对法学理论创新的需求仍存在不足。针对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意识自觉与学术自觉在不同部门法学领域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补足后进法学科短板，尤其是新兴法学科，从起步开始就需要确立“自主”意识，避免重走传统法学科已经走过的弯路。

诸如《生态环境法典》《行政法典》《教育法典》等部门法的法典化步伐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亟待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的支撑。

而新兴法学科与传统法学科如何有效融入中国法学科体系及其融入方法，仍亟待研究方法论的创新。（朱非 整理）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举办《学位法》实施相关问题研讨会 备案审查对于解决学位争议至关重要

近日，“《学位法》实施相关问题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召开。会议由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主办。与会专家认为，学位复核应明确复核事项，仅限于“学位申请阶段”，并建议设置形式审查机制，限制同一事项重复复核。

以备案审查监督高校落实《学位法》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王子蕻介绍了华师大学位评定委员会与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设置实践，分享了处理学位论文质量争议的实际案例，并简要探讨了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的区别定位。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陈兵就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法律属性（独立学术机构还是学术委员会下属机构）、委托授权的性质与范围（特别是跨校委托实践）以及再委托问题提出了思考。

复旦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冯幸基于复旦起草《学位法》实施办法的经验，探讨了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合理扩

展、学位授予单位与评定委员会的权责边界划分，以及解决“决定前告知”程序与会议效率矛盾的创新路径，如由校长办公会作为学位授予单位做出最终决定前履行告知义务。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郑磊从宪法与立法法角度，前瞻性地提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将成为监督高校落实《学位法》的重要新渠道。他分析了高校内部规定、教育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可能面临的备案审查挑战，认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备案审查将在解决学位相关争议中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学位复核应限于“学位申请阶段”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司惠文围绕制度边界，提出几点思考。他认为，复核应明确复核事项，如应限于“学位申请阶段”，而非整个培养环节；应限于“定性结论”，不适用于定量评价，应区分“复核”（程序核查）与“复评”（重新评价）。程序优化方面，建议设置形式审查机制，限制同一事项重复复核，避免行政资

源挤占。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杨大伟从高校实践层面分析了《学位法》落地困境。他表示，学位工作复杂程度较高，特殊案例消耗了大量行政资源。此外，他还介绍了《学位法》颁布后交大学位工作的三级规范体系，并基于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相关思考。

浙江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高知鸣表示，对于学术复核程序体系性建构，实务中还有更具体和差异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她介绍了浙江大学在学术复核制度中的创新做法，如关于“学术观点分歧”的复核流程。同时，她提醒关注实践中中学校长空缺时，学位授予程序面临的合法性危机。

同济大学法律事务室副主任方思越从制度衔接层面介绍了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和学术复核制度体系建设的特色做法：如校级办法双重审议制度，构建“校-院”两级复核程序等，确保制度合法性和程序正当性，并以实践工作中的司法案例佐证了法院对高校内部分权程序的认可。（朱非 整理）

全面提升校内智库成果整体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智库专委会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智库专家委员会成立仪式暨智库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人权研究院（当代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林华介绍智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委员会肩负三大职能：一是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集思广益，研判形势，共同策划前瞻性智库选题；二是为智库成果投稿、重大约稿稿件提供质量把关与审读指导，从选题、框架到观

点进行宏观把握，全面提升校内智库成果的整体水平；三是在人才培养、资源对接等方面发挥“传帮带”作用，助力学校形成机制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有组织智库工作格局。

未来，学校将依托这一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努力产出更多标志性、引领性的智库成果，为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朱非 整理）

同济大学法学院与浦东新区数据局共建基地

培养复合型数字法治人才

日前，同济大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举行。

在签约仪式上，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与浦东新区数据局局长宋卫华共同签署关于共建“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基地”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治理方面建立全方位、深层次、可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构建“产学研用”联合创新生态，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同时，基地将汇聚各方力量，以产业需求为导向，联合开展复合型数字人才和法治人才培养。

（朱非 整理）

